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4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已履行相应程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